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其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五月七日。茲配合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有關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金規定，另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增訂本基金（個別）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間資金得相互調撥之規定，以達健全基金體質之目標，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基金之來源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本基金之用途項目。（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本基金及下設基金之資金，得互相調撥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修正本基金為增加收益，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 三、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收益款、土地資源開發營利所得、<u>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入</u>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提撥款。 四、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提撥款。 五、全部原住民族取得之智慧創作專用權收入。 六、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入。 七、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或其所屬特定群體（以下簡稱目標群體）同意，約定就研究結果所衍生商業利益之回饋金。 八、受贈收入。 九、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十、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 三、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收益款、土地資源開發營利所得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提撥款。 四、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提撥款。 五、全部原住民族取得之智慧創作專用權收入。 六、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入。 七、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或其所屬特定群體（以下簡稱目標群體）同意，約定就研究結果所衍生商業利益之回饋金。 八、受贈收入。 九、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十、其他有關收入。	配合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衍生之租金收入，應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存管，爰於第三款增列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入為本基金之來源。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原住民貸款業務：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原住民貸款業務：	一、配合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

(一) 原住民族事業貸款。 (二) 原住民族新創事業貸款。 (三)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四) 其他政策性貸款。 二、原住民信用保證業務： (一)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 (二) 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 三、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 四、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 五、人體研究計畫目標群體之健康醫療照護或其他相關用途支出。 六、<u>原住民族土地業務</u>： (一) 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	(一) 原住民族事業貸款。 (二) 原住民族新創事業貸款。 (三)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四) 其他政策性貸款。 二、原住民信用保證業務： (一)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 (二) 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 三、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 四、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 五、人體研究計畫目標群體之健康醫療照護或其他相關用途支出。 六、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 七、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經營、利用之規劃、輔導及獎勵支出。	法第三十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租金，應專款專用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經濟發展之用，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並增訂序文，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為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 二、配合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入納入本基金來源，爰修正第二項，增訂其應專款應用於特定用途。
--	--	---

(二)<u>原住民保留地</u> <u>規劃、管理、</u> <u>利用及經濟發</u> <u>展事務支出。</u> 七、原住民族地區溫泉 資源開發、經營、 利用之規劃、輔導 及獎勵支出。 八、促進原住民族或部 落文化發展支出。 九、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支出。 十、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一、其他有關支出。 前條<u>第三款原住民</u> <u>保留地租金收入、第四</u> <u>款及第五款之收入，應</u> <u>分別專供前項第六款第</u> <u>二目、第七款及第八款</u> <u>用途之用。</u>	八、促進原住民族或部 落文化發展支出。 九、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支出。 十、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一、其他有關支出。 前條第四款及第五 款之收入，應分別專供前 項第七款及第八款用途 之用。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保管 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 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 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u>本基金及下設基金</u> <u>之資金，得以計價方式</u> <u>互相調撥；其作業程</u> <u>序，由本會另定之。</u>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 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 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 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	為使本基金（個別）及原住 民族就業基金之間資金得 相互調撥，以提升資金運用 效率，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二條 本基金為<u>增加</u> <u>收益</u>，得購買政府公 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 票券。	第十二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 需要，得購買政府公 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 票券。	酌作文字修正。